

#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格式

## 第一章 論文基本內容與印製格式

### 第一條 論文之組成

一、 論文之組成應包括以下各部分：

- (一) 封面
- (二) 空白頁
- (三) 論文口試審定書
- (四) 謝辭（可不附）
- (五) 中文、英文摘要
- (六) 目次、表次、圖次（依順序）
- (七) 本文
- (八) 參考文獻
- (九) 附錄

二、 論文裝訂順序依上列順序。

### 第二條 論文印製格式

- 一、 封面（底）應包括中、英文校名、系所別、學位、論文題目、撰者名、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之年月。排列之方式，應參考附錄一。
- 二、 書背應包括中文校名、系所別、學位、論文題目、**畢業學年度**、撰寫者名。排列之方式，應參考附錄二。
- 三、 論文應以平裝本之方式裝訂。裝訂後之大小，長邊應為 29.7 公分，短邊應為 21 公分。
- 四、 論文採雙面左右切齊印刷。但頁數少於 100 頁者，得採單面印刷。

## 第二章 論文基本格式

### 第三條 論文的字體大小、字體

- 一、 中文字體採用標楷體；英文採用 Times New Roman 字體。
- 二、 章節標題字體大小為 16 號、內文字體大小為 14 號。

#### 第四條 段落間距

- 一、 章節標題之間距：之前 24 點、之後 12 點、1.5 倍行高（行距）。
- 二、 內文之間距：之前 0 行、之後 1 行、1.5 倍行高（行距）。

#### 第五條 頁碼編定

- 一、 頁碼列印於每頁下方的中央；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字體為主。
- 二、 最前面之「封面」、「審定書」與「謝辭」不標頁碼。
- 三、 從中文摘要起，至目次頁碼以羅馬數字（即 I、II、III）標示。
- 四、 本文開始以阿拉伯數字（即 1、2、3）標示。

#### 第六條 版面配置

- 一、 採用橫書，由左至右。
- 二、 採用 A4 尺寸紙張。
- 三、 版面邊界：上 2.5cm、下 2.5cm、左 3.1cm、右 3.1cm，裝訂邊 0cm。

#### 第七條 標次與次標次之編序層次位置

- 一、 標題以「第一章、第一節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、A、(A)」為序。排列之方式應參考附錄三。
- 二、 目錄之後即為正文，章節標題均使用粗體字，採置中對齊。章節外之標次使用粗體制，採靠左對齊。
- 三、 論文撰寫者，得依實際需求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選用適當標題層次。
- 四、 非標題而需條例敘述時，得不依標題層次之限制。但須前後使用一致之序號。
- 五、 雙面印刷者，各章之起始頁應從奇數頁始。
- 六、 各節則應連續，若標題已於該頁最末行，則建議移至下頁開端。

#### 第八條 中、英文摘要

- 一、 中、英文摘要以各一頁為原則，最多不超過兩頁。
- 二、 中、英文摘要後須附加五個關鍵詞（Keywords）。

## 第九條 目次、表次、圖次

- 一、目次應說明章次、章名、節次、節名之所在頁碼。
- 二、表次應列出所有表格所在之頁碼，並必須註明表的編號、表的名稱。
- 三、圖次應列出所有圖形之所在頁碼，並必須註明圖的標號、圖的名稱。

## 第十條 本文

- 一、本文之引註及參考文獻，應依《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引註及參考文獻》之規定。
- 二、於正文及註釋中引用法條、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法院裁判等時，應完整表示，勿使用簡稱或法條符號§。例如：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公司法第 17 條之 1；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；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1424 號民事判例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仲許字第 1 號民事裁定、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707 號民事判決。
- 三、日期、案號及頁次等數字，應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例如：2021 年 12 月；18 世紀；70%；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20 號民事裁定。
- 四、有關中文用字，請參考立法院認可之《法律統一用字表》及《法律統一用語表》。有關常用字臺灣或臺北請用「臺」字，而非「台」字。若法院判決或裁判已有固定用法，則依其用字，例如：台上字或台抗字。

置中

中 □ 信 □ 金 □ 融 □ 管 □ 理 □ 學 □ 院

(空一格)

碩 □ 士 □ 論 □ 文

將此處印刷文字暨括弧塗去，繕打中文題目

將此處印刷文字暨括弧塗去，繕打英文題目

單行間距

置中

學	系	別	:	財	經	法	律	學	系	碩	士	班	
學	號	姓	名	:	X	X	X	X	X	X	林	X	X
指	導	教	授	:	施		X		X		博	士	

請左右對齊

中華民國 112 年 X 月

依系所名稱長度決定字形大小，以不超過分配範圍為原則。

論文完稿請務必去除分隔線 “— — —”

顯示碩、博士論文區

論文完稿請務必去除分隔線 “— — —”

依論文題目長度決定字形大小，以不超過分配範圍為原則。

畢業學年度

論文完稿請務必去除分隔線 “— — —”

碩  
士  
論  
文

論  
文  
題  
目

(111)

著  
者  
姓  
名